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5.26
3	杨艺	23,539,767	5.08
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杨影	7,814,781	1.69
9	赵严	6,087,868	1.31
10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10.28
2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57
3	王文涛	13,683,703	5.77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5
5	卢源远	8,685,368	3.66
6	杨影	7,814,781	3.3
7	赵严	6,087,868	2.57
8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2.52
9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818	2.33
10	印永强	5,291,351	2.23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00-6,000.00	88.24-176.47	0.19-0.3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427,263	48.85	227,309,616	49.04	228,191,969	4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72,737	51.15	236,190,384	50.96	235,308,031	50.77
总股本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8,75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0,340.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1.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姚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按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69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上接D5版）

⑤出现在《产业园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公司已足额清偿资产收购价款及贝瑞产业园北区在建工程续建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之日前，双方如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关闭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或10、（2）（3）款所列情形（其中，10、（3）款仅指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的情形）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需另行支付给守约方（守约股东）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的违约金。

9、违约股东退出的特别约定

（1）双方一致确认，在出现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下，守约方亦有权选择不解除本协议而要求违约方退出公司，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8）、（3）约定标准执行。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退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及股东借款债权转让给守约方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对价原则上按照届时的评估值执行，评估及处置程序需符合国有资产处置或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监管要求，评估机构应为甲方指定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违约方股东借款债权自守约方通知退出之日起动变更为无息借款（自出借之日起至收购之日均无息，守约方在向违约方支付转让价款前可先行冲抵扣除违约方尚欠守约方的借款利息、违约金等债务（如有）。

（2）如乙方为违约方触发前述股东退出事宜或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产业园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届时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股东借款债权的收购对价按照下列方式顺次处理：

①用于冲抵乙方尚欠甲方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第8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为垫资方情形下应向乙方收取的逾期违约金（如有）等金额；

②代乙方支付给公司，用于清偿乙方与公司在产业园租赁合同及《资产收购合同》等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未付的款项、违约金等金额（如有）；

③用于预付《产业园租赁合同A》和《产业园租赁合同B》项下乙方剩余租赁期限内应支付给公司的全部租金。如不足以覆盖全部租金的，则优先预付《产业园租赁合同B》项下租金。届时由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预付租金，该专项账户由乙方和公司共管，预付租金在专项账户内产生的孳息亦可用于支付租金。乙方和公司在每个付租日划扣完该期租金后1个月内完成对专项账户余额的核对，对超出剩余租期租金余额的部分，公司在核对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④收购对价的剩余款项（如有）支付给乙方。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违约事项或解除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条款规定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责任。违约方收到另一方违约通知后应有30日的时间纠正该违约（如果该违约能够纠正的话）。如果该违约能够纠正而在30日内未纠正或该违约不能纠正且严重影响本协议后续履行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另行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另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在未实缴前，违约方不得享有该等未缴纳出资额所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清算财产分配权、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等。且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按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另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若无法定理由或本协议约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5）在乙方所持股权质押给甲方期间，乙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被除甲方及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强制执行成功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权被动变更至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强制执行股权占乙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例如：乙方持有公司49%股权，强制执行股权比例为公司13%股权，则违约金金额为3500万元*13%÷49%），该部分违约金属于乙方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甲方有权自股权强制执行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因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强制执行且乙方已根据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与股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配合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解散、清算、注销工作，并在资产处置、债务清偿、股东分配等环节遵照原则执行：

①贝瑞产业园由守约方负责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的相关基准日，贝瑞产业园届时依据国有资产的处置原则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商购买、进场交易等。公司清算和贝瑞产业园处置不影响《产业园租赁合同》效力，由届时贝瑞产业园的新所有权人作为出租方继续履行《产业园租赁合同》。在违约方购买贝瑞产业园的情形下，收购款项和公司对违约方的债务不得进行冲抵，违约方应据实支付收购款；在守约方购买贝瑞产业园的情形下，收购款项和守约方对公司的债权可等额冲抵，但是冲抵不得损害违约方以外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资产（含贝瑞产业园的处置款项）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③违约方的股东借款自动变更为无息借款（自出借之日起至收购之日均无息）；

④清算剩余财产（如有）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应分配给乙方的清算剩余财产，在继续履行《产业园租赁合同》的情形下，用于预付《产业园租赁合同A》和《产业园租赁合同B》项下乙方剩余租赁期限内应付的全部租金，如不足以覆盖全部租金的，优先预付《产业园租赁合同B》项下租金。届时由贝瑞产业园新所有权人（新出租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预付租金，该专项账户由乙方和贝瑞产业园新所有权人（新出租方）共管，预付租金在专项账户内产生的孳息亦可用于支付租金。乙方和贝瑞产业园新所有权人（新出租方）在每个付租日划扣完该期租金后1个月内完成对专项账户余额的核对，对超出剩余租期租金余额的部分，贝瑞产业园新所有权人（新出租方）在核对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⑤如守约方最终获得清偿的股东借款债权本息金额（包括清算前已实际累积取得的金额）、清算后取回剩余财产（如有），违约方因解除事宜支付的违约金合计金额低于守约方实缴出资款+股东借款债权本金+7%的年收益率（自每笔实缴出资/借款到位之日起计算至收回之日）的标准，则前述二者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违约方在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违约方获得的清算剩余财产为限补给守约方。

（7）本协议项下，如任一违约方同时发生（8）3）多种违约情形导致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股东退出情形的，违约方仅按其中的最高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方因本协议的解除或违约股东退出所支付的违约金的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在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协议（或违约股东退出）的同时如一并发生本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因本协议的解除（或违约股东退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乙方届时根据本条第（五）款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的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

（8）本协议项下，各项违约金标准系甲乙双方充分商议后确定，甲乙双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并承诺在违约以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11、担保条款

（1）乙方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切实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承担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垫付款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违约金、损失等债权，担保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产业园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公司已足额清偿资产收购价款及贝瑞产业园北区在建工程续建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之日后满12个月之日止，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2）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

（3）在《产业园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公司已足额清偿资产收购价款及贝瑞产业园北区在建工程续建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后，如乙方在本协议、《资产收购合同》、《产业园租赁合同》项下均不存在欠付款项的，乙方无需再提供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届时应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二）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其他资产。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乙方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渡湖路东侧、金滨西路北侧、201省道西侧、新宅路南侧的一宗地块（出让宗地编号为2017工业挂牌-21号，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目标地块系乙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99,573㎡，用途为工业用地M（新型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耕地占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均已足额缴纳，并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标地块分南、北两区，分两期开发贝瑞产业园，其中：

①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工程南区1#~3#楼及地下室（以下简称“南区一期”）：南区一期用地面积19,475㎡，已建成47,067.4㎡房屋建筑物。截至2023年9月1日，南区一期工程均已竣工交付使用，并已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生命产业园工程一期工程北区9#~13#及地下室（以下简称“北区”）：北区用地面积39,307.5㎡，在建工程建筑面积99,768.11㎡。截至2023年9月1日，北区工程处于在建阶段，并处于停工状态；

③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数字生命产业园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南区二期”）：南区二期用地40,790.5㎡，尚未动工，开发程度为“一平”，地上无建筑物。

（2）房屋建筑物

①南区一期包括1#、2-1#、2-2#、3#及地下室，于2020年9月21日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包括：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南区1#楼（产权证号：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795号）、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南区2-1#楼（产权证号：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798号）、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南区2-2#楼（产权证号：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793号）、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南区3#楼（产权证号：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797号）、数字生命产业园一期南区地下室（产权证号：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796号）。

②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南区一期的1#（研发楼）已完成二次装修并由乙方及其关联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除配电房（位于2#-1楼1层）、空调机房、楼梯间、电梯候梯间、进厅、走廊、设备用房、卫生间、公共管理用房等配套用房已进行二次装修外，南区一期的其余地上建筑物室内均为毛坯状态，尚未二次装修，亦未投入使用。

（3）在建工程

①北区包括9#-13#楼及地下室的全部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99,768.11㎡。北区在建工程2021年2月开工，现处于停工状态。

（4）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南区一期的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①室外绿化景观、配电、给排水、安防、夜景灯光、消防系统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②室内给排水、配电、电梯、消防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不包括空调、室内安防设施）；

③南区一期配电房（位于2#-1楼1层）、空调机房、电梯候梯间、楼梯间、进厅、走廊、设备用房、卫生间、公共管理用房等公共区域已完成的装修所添附的资产。

（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虽未列明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其他文件中，但依双方交易的方式和目的公允判断应当包含在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资产。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南区一期除配电房（位于2#-1楼1层）、空调机房、电梯候梯间、楼梯间、进厅、走廊、设备用房、卫生间、公共管理用房等公共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的室内二次装修添附的资产。因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在交割的同时即由乙方租赁经营，故前述乙方添附的、非标的资产的室内二次装修资产直接由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占有、使用、维护、修缮，并在租赁期满时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产业园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3、交易对价

（1）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对价以双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交易对价金额为人民币50,183万元（含税价）（大写：伍亿零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2）交易对价总金额的调整

1）本合同约定的调整价款情形出现时，双方应相应调整交易对价总金额。

2）（1）约定的交易对价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

① 截至目标地块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应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其全部应缴税费、土地开发费在内的全部成本；

② 截至南区一期（包括公共配套设施）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之日应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在内的全部建设成本；

③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北区在建工程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北区建设进度及施工界面说明表》及阶段性竣工图确认的工程范围、进度、状态、质量交付给甲方时，该等在建工程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在内的全部建设成本。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该等建设成本原则上系支付至附件《北区建设进度及施工界面说明表》及阶段性竣工图确认的工程范围的费用，但北区建设所需支付的勘察、设计（不含北区13号楼二次装修设计费）、电梯工程等费用乙方均已支付完毕，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北区建设另行支付费用；

④ 乙方与福州安圣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号：2021-003）项下客梯及货梯共计36部的采购和安装及后期维保等费用。

3）如政府对二期地块实施收储、征收的，则补偿机制根据《合资协议》约定执行。

（3）交易监管账户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由双方共同与该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对价均应支付至监管账户，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解除资金监管并将资金释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乙方账户”），但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继续监管的除外。

（4）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将交易对价款共计50,183万元（大写：伍亿零壹佰捌拾叁万元整）支付给乙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资金或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由监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解除资金监管手续：

= 1 * ROMAN I、第一期

1）人民币17,15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且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管账户：

① 本合同已生效；

②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目标地块已完成开发投资总额达到25%以上的书面承诺；

③ 除甲方继续留用的施工单位外，北区在建工程均已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清场，且施工单位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国贸工程施工合同之工程结算协议（其他建设项目合同相对方原则上应比照执行），该等协议内容应符合本合同北区在建工程交割的相关要求；

④经双方共同评估甲方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审批进度，预计甲方获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无实质性障碍。

2）在乙方对甲方实缴全部认缴注册资本金的同时，甲方配合办理第一期交易对价款解除监管手续。

= 2 * ROMAN II、第二期

1）人民币16,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本期交易对价款乙方应优先用于向目标地块的担保权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偿还乙方欠付的资产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工行贷款”）、支付乙方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前应缴纳的税费、付清前述款项后的剩余资金由乙方自由支配。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且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管账户：

①乙方已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应缴纳的税费金额并已备齐缴纳税费所需准备的相应资料且已进行税务申报；

②甲方股东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

③乙方已备妥办理标的资产不动产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中涉及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2）甲方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款汇入监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将相应款项汇入工商银行指定还款账户以清偿工行贷款并解除工商银行对标的资产的抵押。工行贷款清偿后，乙方应及时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款的余额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应缴纳的税费，并相应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前述第二期交易对价款余额不足支付该等税费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前述第二期交易对价款余额清缴税费后仍有剩余的由乙方自由支配。在标的资产项下的目标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均已变更至甲方名下，甲方取得目标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南区交割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交易对价款的余额（如有）由监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

= 3 * ROMAN III、第三期

1）人民币13,033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零叁拾叁万元整）。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① 标的资产项下的目标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均已变更至甲方名下，甲方取得目标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